

附件 1

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7

填报人：曾妍

联系电话：0753-2589531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主要职责是：

（1）研究和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的政策措施。

（2）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实施。

（3）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4）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区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负责梅县区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指导和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10)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区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1) 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的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的宣传推广。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12) 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3) 指导广播电视领域重大改革，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4) 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5) 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6) 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做好文化广电旅游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内设机构构成

本局属梅县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7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市场法规股、公共服务股、资源产业股、文化遗产股、艺术推广股和执法股。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图书馆、松口图书馆、木偶传习所、客家山歌保护中心、文化馆、博物馆、业余体校。

人员编制机构

一、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编制 16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8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4 名。内设事业单位两个：梅州市梅县区文化旅游信息发展中心编制人数9人，梅州市梅县区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中心编制数3人。

二、下属单位人员编制情况：梅州市梅县区业余体校编制数5人，梅州市梅县区图书馆编制数20人，梅州市梅县区松口图书馆编制数3人，梅州市梅县区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编制数23人，梅州市梅县区木偶传习所编制数7人，梅州市梅县区博物馆编制数9人，梅州市梅县区文化馆编制数17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建设法治政府依法依规。一是转变职能，强化高效提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工作要求，依法审批完成23次，其中：内资娱乐场所延续审批8次、内资娱乐场所变更法人3次、内资娱乐场所变更2次，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1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6次，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1次，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1次。二是筑牢安全防线，守住安全底线，今年，2023年我局共出动检查1327人次，督查文广旅企业353家次，排查隐患7宗，均已全部整改。三是依法及时统筹处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受理、办结投诉案件34宗。按时按质办结，办结率为100%。

2. 优化文化供给提质提量。一是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讲好梅县红色故事。《血蝴蝶》等7部作品分别斩获省级多个奖项；精心组织“舞动客都·幸福你我”2023广场舞大赛，在全市群文工作评选中获得组织奖第二名；推动客家文化与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相结合，签署梅县苏区融湾文艺展演战略合作协议。助力老区苏区文化建设，今年来共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近98场次，相约梅县公众号共计推送60篇梅县红色故事。二是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服务文化中心提质增效，目前我区234个行政村

（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已基本达标，达标率为 65.73%。三是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共享互联，顺利完成图书馆第七次评估定级工作，区图书馆现已与松口图书馆实现纸质图书的通借通还、部分活动共享。四是提高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至目前，区图书馆共有藏书 38.6 万册，人均藏书 0.7 册，比 2022 年末增加 0.2 册。五是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开展“阅享书香”阅读推广系列活动、趣味拆书课堂、讲给孩子的二十四节气等活动，线上线下共计开展活动 122 场（线上 56 场、线下 66 场），参与人群达 4.5 万人次，区图书馆荣获广东省妇联授予“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等多个奖项。六是继续推进总分馆建设，加强文化馆图书馆各分馆及服务点的联动活动，促进了优质均等服务。今年增设了 3 个流动站，分别是雁洋中学、长教村、铁炉桥医院，共配置图书 1100 册。并为部分流动站及文化驿站更换图书 1500 册。

3. 深挖文化遗产活化活用。我局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以及“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遗保护方针，在省、市、区的领导和支持下有序推进辖区文物、非遗、博物馆等工作。一是完成第九批区级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积极组织申报推荐第九批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推进南华又庐、邓仲元故居等文保单位修缮工程。二是加强传承传播工作，协助完成央视大型人文纪录片《中国酿造》拍摄工作。三是开展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工作，此次调查全区共登记红色标语合计 39 条，已按要求完成录入工作。四是推进民间文化艺术的保护、传承、发展，举办“走进文物赏玩非遗”——梅县区 2023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展示

展演活动。

4. 推动文旅产业做大做强。一是进一步擦亮“文化之乡”名片,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积极参加梅州文旅(广州、深圳、汕头、潮州、揭阳、漳州、龙岩、泉州)等宣传推介活动,助推了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二是积极推动旅游产业化发展,组织各景区参加广东文化和旅游投融资对接会,做好招商引资、旅游资源普查、旅游资源开发工作,扎实开展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提升工作和加强旅游住宿业品牌打造,谋划松口古镇、同怀别墅、九龙嶂红色旅游等开发建设,联合程江镇人民政府打造梅桂山生态旅游综艺园项目。打造细柚文创IP,推出梅县区旅游系列手信产品,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注入时代元素。三是大力推进乡村旅游业发展。指导松口镇持续完善旅游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参照相关标准努力打造文化旅游特色镇。玉水厨乡·小蛮评定为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成功打造梅州“探古道-赏春花-品茶韵”梅县区赏花踏春古镇游线路,并入选2023年“乡村四时好风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四是开展梅县区旅游厕所质量评定工作,2023年我区共评定I类旅游厕所6座,II类旅游厕所11座。

5. 锻造体育事业强身健体。按照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构建梅县区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一是打造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梅县样板,今年来,共投入250多万元实施曾宪梓体育场和梅县文体中心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新建145块体育场地,升级改造54块体育场地,体育场地总面积达155万平方米,社会足球场地数量为42块,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82平方米左右;投入本级体彩资金50多万元,建设和维护场地设施8块;采购或

下拨 235 件/套健身器材。形成了“一核多点”网络布局。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各类足球场地达到 142 块，每万人拥有足球场数量全市第一。二是致力于深耕“青苗”“青训”计划实施，不断拓展足球人才培养的渠道和途径，为梅县区青少年提供高质量的足球教育资源，有力推动了梅州市获评“十四五”期间第二批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三是群众性赛事广泛传播，围绕全民健身日和重大节假日，积极开展和承办各类群体活动，以 2023“宪梓杯”全国青少年足球邀请赛、东山健康·2023 梅州马拉松赛事为代表的群体赛事共 27 场 3.25 万人次。进一步增强了人民体质，提高了全民健康水平。四是竞技体育取得新成绩，2023 年男女足球队参加市级比赛获得冠军 12 次，亚军 6 次，季军 7 次。梅州市第七届“中国体育彩票杯”跆拳道锦标赛，梅县区代表团获得团体总分第三，奖牌 10 枚，其中金牌 1 块，银牌 2 块，铜牌 7 块。一年来，向省、市、县输送运动员总计 65 人，省级 4 人，市级 45 人，其中足球运动员 56 人，田径 8 人，举重 1 人。

6. 强化文化执法，持续完善文化市场监管机制。扎实开展文化市场治理，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共出动 753 人次，日常检查经营场所 230 家次。线上通过文网卫士监管平台线上检查 584 家次，有力督促网吧、KTV、游艺娱乐场所等文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消防）、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的主体责任。五是联合相关部门执法，开展好“扫黄打非”、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专项整治行动、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等各专项行动。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22401662.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18895.7 元，政府性基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5499.81 元，其他收入 27266.59 元。支出决算数为 22413818.66 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0000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59998.6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478.84 元，城乡社区支出 6579075.90 元，其他支出 962265.30 元。

（2）下属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业余体校本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4763792.86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63792.86 元。支出决算数为 4763792.86，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73794.8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98 元。

梅县区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本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5387520.29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87520.29 元。支出决算数为 5387520.29 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00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4926.09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594.2 元，其他支出 30000 元。

梅县区图书馆本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403529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5292 元。支出决算数为 403529 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278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506 元。

梅县区木偶传习所本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233823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8234 元。支出决算数为 2338234 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 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299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241 元。

梅县区文化馆本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3802051.61 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9258.03 元，其他收入 352793.58 元。支出决算数为 3920145.75 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20975.75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170 元。

梅县区博物馆本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3027606.89 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5532 元，其他收入 92074.89 元。支出决算数为 2242181.14 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89633.1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548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考核内容及标准，进行了逐一自查，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82 分（区文广旅体局 94.23 分，区文化馆 98.5 分，区业余体校 91 分，区图书馆 99，区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92 分，区木偶传习所 97 分，区博物馆 92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较为合理，未出现大量调剂及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相符，无差异。

(2) 年度总目标任务设置。

①总目标任务合理性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②总目标任务明确性

设立的目标较为明细，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梅县区文广旅体局、梅县区博物馆当年度存在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大于30%，其他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为零。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均依法依规，未出现违规现象。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

(3) 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计划进行单位采购。

②采购合规性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备案，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采购时优先考虑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项目管理。

我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有两个分别为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养；非遗演员传承训练经费。项目资金总投入 92 万，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经费由财政相关股室审核后，下放资金使用额度。项目资金主要为临时演员培训经费、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养经费。项目总支出 92 万，已于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5）资产管理。

①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单位资产，在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涉及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

②资产配置情况

我局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③资产使用情况

我局资产使用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④资产处置情况

我局 2023 年未发生资产处置。

⑤资产收益上缴情况

我局 2023 年无报废固定资产，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

⑥资产年报、月报的数据质量

我局 2023 年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编写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⑦办公用房使用的合规性

我局办公用房使用符合规定，未超过使用标准。

⑧公务用车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公务用车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公务用车运行数据台账管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未超过年初预算。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局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奋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典型区建设，科学谋划 2024 年的十件民生实事，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按照梅县区区委区政府下达的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已基本完成，完成率 100%。

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

本年度本单位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任务，未出现未完成情况。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年度项目均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开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3年，梅县区文广旅体局共收到信访件9件，包括2宗退件，1宗重复件不予受理，6宗已办结，办结率100%。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宗信访案件对象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

2、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缺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和具体效果等资料，致使整体绩效评价依据不足。

3、部分项目效果指标缺乏相对的数量、质量资料，以致无法衡量项目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解决对策：

1、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

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有些部门任务多、项目全，支出数额大、范围广，这就要求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3、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衡量性不仅是指标的量化，还包括对定性指标的分级分档表述。有些难以量化的指标，可通过与历史年度相比（纵向对比）、与相关部门的情况对比（横向对比）、与部门应当实现的目标对比等方式，形成级别或档次。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4年我局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在扩大绩效管理范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业务培训指导等方面逐步提高加强，建立财政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